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39—2021
代替 SZDB/Z 232—2017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synchronous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s of
R&D and standardization

2021-01-15 发布

2021-01-20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内容和要求	2
5 申报	3
6 评价	3
附录 A （规范性）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分细则	5
附录 B （规范性）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申请表	8
附录 C （规范性）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结论表	10
参 考 文 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SZDB/Z 232—2017《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指南》，与SZDB/Z 232—2017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删除了评价原则（2017年版第2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修改了评价内容和条件要求（见第4章，2017年版第3章）；
- 增加了申报相关内容（见第5章）；
- 修改了评价方法（见6.2, 2017年版4.2）；
- 修改了附录A（规范性）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分细则（见附录A）；
- 修改了附录B（规范性）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申请表（见附录B）；
- 修改了附录C（规范性）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结论表（见附录C）；
-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诗祯、章文、文武、周倩、邵凌云、杨捷、曹小兵、傅玮、徐绍坤、杨佳翼、张增英、王菲、徐镓勋、杨姣、詹瑶漩。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7年首次发布为SZDB/Z 232—2017；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的要求、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的评价，为企业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提供指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注1：标准化活动确立的条款，可形成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

注2：标准化的主要效益在于为了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预期目的改进它们的适用性，促进贸易交流以及技术合作。

[来源：GB/T 20000.1—2014，3.1]

3.2

研发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开发、改进技术、产品和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

3.3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 **synchronization of R&D and standardization**

企业在研发过程的项目预研、立项、设计与研发、试制及成果验收全过程中同步开展标准化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

3.4

标准化经费 **standardized funds**

用于标准化活动的经费投入。

注：通常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奖励经费、其他费用等费用。

3.5

产品 **product**

提供给组织或个人，并能满足某种需求的物品。

注：包括有形的物品、无形的服务、组织、观念或它们的组合。

4 评价内容和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制度健全，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

4.1.2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罚和媒体曝光等。

4.1.3 企业设有研发机构，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

4.2 组织与资源要求

4.2.1 同步工作负责人

企业应在高层管理层中指定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负责人。

4.2.2 标准化机构

企业应设有专（兼）职的标准化机构。

4.2.3 标准化人员

企业应配备具有标准化工作经验的专（兼）职标准化人员。

4.2.4 经费保障

企业应将标准化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4.2.5 制度保障

企业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标准化管理办法，促进研发与标准化相互结合、相互促进。

4.2.6 人才队伍建设

企业应开展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标准化培训的普及和全员普及教育。

4.2.7 人才激励

企业应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并将标准化成果纳入研发人员的绩效评价，并据此实施激励等措施。

4.2.8 信息资源

企业应建立标准、科技、知识产权等信息资源的检索渠道。

4.3 研发过程标准化要求

4.3.1 预研阶段

项目预研阶段，应指定项目标准化责任人，并制定与项目匹配的标准化计划，检索、调查、分析和查新与项目相关的国内外标准及知识产权等信息。

4.3.2 立项阶段

项目立项阶段，应在立项文书中明确标准化目标及经费预算，立项审批时应有该项目标准化责任人参加。

4.3.3 研制阶段

标准化责任人应及时跟踪相关的标准、知识产权等信息，评估研究项目成果标准化的可行性，并制定标准研制计划。并进行技术、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标准化研究，制定相关的标准文件、操作规程等。

4.3.4 成果验收阶段

成果验收阶段，应有标准化责任人参加验收工作，并对形成的阶段性标准化成果进行评估。

4.4 研发成果的转化

4.4.1 企业标准化

企业应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按照《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遵循自我声明公开的职责。

4.4.2 企业标准升级

企业应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鼓励将企业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

4.4.3 标准持续改进

企业应及时跟踪和收集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各种质量与技术信息，不断完善产品并及时修订相关标准。

5 申报

5.1 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

5.2 申请评价单位按照表 A.1 的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5.3 申请评价单位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申请表》（见附录 B），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价申请及证实性材料，封面格式应符合图 B.1 的要求。

6 评价

6.1 评价组织机构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由标准化、经济或科技领域内的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6.2 评价方法

6.2.1 评价专家组各自开展独立评分，评分细则具体按照附录 A 执行。评分去除最高分、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为最终得分，并形成评价结论。评价专家组按照附录 C 的要求填写对评价申请单位的评价结论表。

6.2.2 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按表 1 评定等级分值表分为 A 级、B 级、C 级。

表1 评定等级分值表

评级	分值
A级	85分以上（含85分）
B级	70-85分（含70分，不含85分）
C级	70分以下（不含70分）

6.3 评价结果

A、B级推荐为“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

附 录 A
(规范性)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分细则

A.1 评分细则

表A.1规定了企业进行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的评分细则。

表A.1 评分细则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1、组织资源要求	30			
同步工作负责人	3	在最高管理层中指定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负责人，并以研发项目为标准化对象，推动企业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的落实（2~3分）；		
		在最高管理层中指定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负责人，但未推动企业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的落实（1分）；		
		未指定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负责人（0分）。		
标准化机构	3	设有专职的标准化管理部门（3分）；		
		设有兼职的标准化管理部门（2分）；		
		未设立专（兼）职的标准化管理部门（0分）。		
标准化人员	2	标准化人员（含专兼职）数量占研发人员的5%以上（2分）；		
		标准化人员（含专兼职）数量占研发人员的1%~5%（含）（1分）；		
		标准化人员（含专兼职）数量占研发人员的1%以下（0分）。		
	2	有2名以上专职标准化人员（2分）；		
		未配备2名以上专职标准化人员（0分）。		
	2	2名以上获得深圳市标准化工程师资格或者国家、国际标准专家的专职标准化人员（2分）；		
	未配备2名以上获得深圳市标准化工程师资格或者国家、国际标准专家的专职标准化人员（0分）。			
经费保障	2	将标准化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2分）；		
		未将标准化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0分）。		
	3	年度标准化经费占研发投入总额的5%（3分）；		
		年度标准化经费占研发投入总额的1%~5%（含）（2分）；		
	年度标准化经费占研发投入总额的1%以下（0分）。			
制度保障	3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标准化管理办法，促进研发与标准化活动相结合（3分）；		
		未制定标准化管理制度（0分）。		
人才队伍建设	3	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年度标准化知识培训和全员普及教育相关活动举办3次以上（3分）；		
		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年度标准化知识培训和全员普及教育相关活动举办1~2次（1分）；		
		未开展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0分）。		

表A.1 评分细则（续）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人才激励	3	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并将标准化成果纳入研发人员的绩效评价，并据此实施激励等措施（3分）；		
		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但未将其标准化工作成果纳入绩效评价（1~2分）；		
		未开展人才激励相关工作（0分）。		
信息资源	4	建立科学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等信息资源的检索渠道，对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及时关注外部动态并适时调整（3~4分）；		
		建立科学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等信息资源的检索渠道，但信息资源未得到有效应用（1~2分）；		
		未建立相关信息资源检索渠道（0分）。		
2、研发过程标准化要求	30			
预研阶段	7	在研发项目组中有指定标准化责任人，制定与项目配套的标准化工作计划，并检索、调查、分析和查新与项目有关的国内外标准及知识产权等信息（5~7分）；		
		在研发项目组中有指定标准化责任人，制定与项目配套的标准化工作计划，但并未开展检索、调查、分析和查新与项目有关的国内外标准及知识产权信息等相关工作（1~4分）；		
		未指定标准化责任人和制定工作计划（0分）。		
立项阶段	8	在立项文书中明确标准化目标及经费预算，立项审批时有该目标标准化责任人参加（5~8分）；		
		在立项文书中明确标准化目标及经费预算，立项审批时未有该目标标准化责任人参加（1~4分）；		
		立项文书中未明确标准化目标及经费预算，立项审批时未见该目标标准化责任人参加（0分）。		
研制阶段	8	标准化责任人及时跟踪洞察相关的标准、知识产权等信息，评估研发项目成果标准化的可行性，并制定标准研制计划，同步开展技术、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标准化研究，输出相关标准化成果文件（5~8分）；		
		标准化责任人及时跟踪洞察相关的标准、知识产权等信息，评估研发项目成果标准化的可行性，并制定标准研制计划，但未同步开展技术、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标准化研究，输出相关标准化成果文件（1~4分）；		
		标准化责任人研制阶段未开展相关标准化工作（0分）。		
成果验收阶段	7	有标准化责任人参加验收工作，并对形成的阶段性标准化成果进行评估，形成标准化审查报告（7分）；		
		有标准化责任人参加验收工作，但未对形成的阶段性标准化成果进行评估（3分）；		
		无标准化责任人参加验收工作，也未对形成的阶段性标准化成果进行评估（0分）。		

表A.1 评分细则（续）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3、研发成果的转化	40			
企业标准转化	10	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按照《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遵循自我声明公开的职责（10分）；		
		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5分）；		
		未遵循自我声明公开的职责（0分）。		
企业标准升级	15	积极将企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的，每提供一个计5分，计满15分为止（15分）；		
		将企业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计满10分为止（10分）；		
		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每提供一个得1分，计满5分为止（5分）；		
		未开展标准升级工作（0分）。		
标准持续改进	15	及时跟踪和收集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各种质量与技术信息，不断完善产品的设计与制造等，并及时修订相关标准（15分）；		
		及时跟踪和收集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各种质量与技术信息，不断完善产品的设计与制造等，但未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标准（10分）；		
		未开展标准持续改进工作（0分）。		
总分	100	总得分		

附录 B
(规范性)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申请表

B.1 封面

图B.1规定了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申请表的封面格式。

The image shows the cover of an evaluation application form. It features a large title in the center: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申请表".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four lines of text for input: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d "申请日期". To the right of the "企业名称" line, there is a label "(盖章)". At the bottom center, there is a line of text: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

图 B.1 评价申请表封面格式

B.2 评价申请表

表B.2规定了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申请表的内容。

表B.2 评价申请表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人			所属行业代码		
	标准工作人员	专职	人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职	人				
	主营业务收入	前一年	万元		利润额	前一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纳税总额	前一年	万元		研发投入总额	前一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知识产权(个)	专利数			标准化经费	前一年	万元	
	版权数				前两年	万元	
	软件著作权				前三年	万元	
标准制修订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发布时间	申报单位排名	标准状态		
同步工作负责人	姓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机		E-mail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机		E-mail				
自我评价报告	(另附)						

附 录 C
(规范性)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结论表

表C.1规定了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结论表的内容。

表C.1 评价申请表

受评价企业			
评价日期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意见			
评价综述			
评价专家组签字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496—2017 企业标准体系要求
 - [2] GB/T 35778—2017 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
 - [3] DB34/T 2000.2—2013 标准实施效果评价 第2部分:产品标准
 - [4] DB32/T 2771—2015 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要求
 - [5] 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 [6] 深圳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
-